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由	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理由	<p>茲配合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八條(復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為第十九條)增加被罷免項及主席、副主席時出缺時，代辦移交方式，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修正為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修正條文為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p> <p>二、修正為辭職、去職或被罷免。(修正條文為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p> <p>三、修正為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修正條文為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p> <p>茲因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未盡相符，爰就未符部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原條文為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惟未出席之代表無法進行會議程序，是以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之，修正重點如下： 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茲因於前次時修正時誤植第二十七條條文之標點符號，致末句出現兩種標符號，為求詞句之完整性，爰修正之。</p>						
擬辦	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報縣府核定後由公所公布之。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台九線 461.6 公里彎道處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安全案。						
理由	該處為台九線一大轉處，道路兩旁為農耕地，農民進出頻繁，惟入夜後，昏暗不明，影響行經安全，為維居民生命安危，亟需裝設路燈一盞。						
擬辦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予以增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本鄉南世村部落上方自來水公司設置之蓄水池至今未利用，建請 貴公司准予南世村簡易自來水蓄水，以供民生用。						
理由	該蓄水池由自來水公司設置，設置多年未予利用，既是公共用物，為使物盡其用，有其蓄水功能，給予村內居民做為簡易自來水蓄水用，以提供更多的水源，嘉惠村民，免於缺水之苦。						
擬辦	建請公所轉陳東港自來水公司惠允所請。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